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939號

上訴人 盛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叢敬滋

訴訟代理人 黃子素律師

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

徐沛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7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非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非凡公司）與訴外人星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能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簽訂設備採購合約（下稱系爭採購合約），約定非凡公司應向訴外人SCOTRA CO., LTD.（下稱SCOTRA公司）購買設備交付予星能公司，星能公司則以可轉讓信用狀給付價金予非凡公司。嗣因非凡公司無力履行系爭採購合約，於110年8月23日與伊簽定採購合約受讓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將系爭採購合約未履行部分轉由伊承接，並約定非凡公司取得信用狀押匯款後，扣除應支付予SCOTRA公司之款項，押匯餘款應匯入伊帳戶。非凡公司於同日通知被上訴人押匯餘款債權讓與事宜，並於同年9月2日、6日辦理押匯申請時，填具押匯申請書（下合稱系爭押匯申請書），指示被上訴人將押匯餘款匯入伊帳戶。詎被上訴人

01 無視非凡公司之通知及指示，擅將押匯餘款新臺幣（以下未
02 註明幣別者均同）471萬3,695元（下稱系爭押匯餘款）匯入
03 非凡公司帳戶內，並全數與被上訴人對非凡公司消費借貸債
04 權抵銷，被上訴人無法律上之原因獲取系爭押匯餘款之不法
05 利益，致伊受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
06 上訴人給付471萬3,695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7 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訴外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下稱星展銀行）於110年4月16日開立以星能公司為申請
10 人，非凡公司為受益人，金額為美元456萬1,729.76元之可
11 轉讓信用狀（下稱主信用狀），指定由伊進行轉讓。非凡公
12 司嗣於同年6月9日向伊提出信用狀轉讓申請書（下稱系爭轉
13 讓申請書），欲以換單式信用狀轉讓支付其向SCOTRA公司購
14 買設備之款項，伊遂於同年月17日本於轉讓銀行地位通知受
15 讓人SCOTRA公司指定之受讓銀行信用狀轉讓，轉讓信用狀維
16 持主信用狀之條件，僅其金額減為美金377萬5,433.63元，
17 並以非凡公司為轉讓人暨第一受益人，SCOTRA公司為受讓人
18 暨第二受益人（下稱轉讓信用狀）。SCOTRA公司於同年9
19 月、10月間向伊提示相關單據進行押匯，伊通知非凡公司
20 後，非凡公司於同年9月2日、6日換單，伊則於同年月16日
21 向星展銀行提示單據，取得美金27萬0,522.68元、41萬
22 6,108.54元之押匯款（下稱系爭押匯款），並清償SCOTRA公
23 司美金17萬2,871.2元、34萬2,237.12元，押匯餘款美金9萬
24 7,651.48元、7萬3,871.42元（折合新臺幣共計471萬3,695
25 元，即系爭押匯餘款）則依信用狀統一慣例最新版本
26 UCP600（下稱UCP600）第5條規定、系爭轉讓申請書約定條
27 款第7條約定，匯至非凡公司帳戶，並與伊對非凡公司之消
28 費借貸債權全數抵銷殆盡，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取得利益等
29 語，資為抗辯。

30 三、原審審理結果，以：非凡公司與星能公司於109年12月31日
31 簽訂系爭採購合約，約定非凡公司應向SCOTRA公司購買設備

01 交付予星能公司，星能公司則以可轉讓信用狀給付價金予菲
02 凡公司。嗣因菲凡公司無力履行系爭採購合約，於110年8月
03 23日與上訴人簽定系爭協議書，將系爭採購合約未履行部分
04 轉由上訴人承接，並約定菲凡公司取得信用狀押匯款後，扣
05 除支付予SCOTRA公司款項後之押匯餘款應匯入上訴人帳戶。
06 星展銀行於110年4月16日經星能公司申請，開立以星能公司
07 為申請人，菲凡公司為受益人，金額為美元456萬1,729.76
08 元之主信用狀，並指定被上訴人進行轉讓；嗣菲凡公司於同
09 年6月9日向被上訴人提出系爭轉讓申請書，欲以換單式信用
10 狀轉讓支付菲凡公司向SCOTRA公司購買設備之款項，被上訴
11 人遂於同年月17日本於轉讓銀行地位通知受讓人SCOTRA公司
12 指定之受讓銀行信用狀轉讓，轉讓信用狀維持主信用狀之條
13 件，僅就金額部分減為美金377萬5,433.63元，並以菲凡公
14 司為轉讓人暨第一受益人，SCOTRA公司為受讓人暨第二受益
15 人。菲凡公司於110年8月23日通知被上訴人押匯餘款債權轉
16 讓予上訴人，嗣SCOTRA公司於110年9月、10月間向被上訴人
17 提示相關單據進行押匯，菲凡公司於同年9月2日、6日換
18 單，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6日向星展銀行提示單據，取得系爭
19 押匯款，並將清償SCOTRA公司後之系爭押匯餘款，返還至菲
20 凡公司帳戶內。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30日以110
21 年度重訴字第844號民事判決判命菲凡公司及訴外人柯祺
22 禾、羅立宸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800萬元本息暨違約金（下
23 稱系爭借款債權）確定，被上訴人乃以該債權與系爭押匯餘
24 款全數抵銷等情，有系爭採購合約、協議書、主信用狀、
25 110年4月19日信用狀到達通知書暨中譯本、系爭轉讓申請書
26 暨中譯本、轉讓信用狀暨中譯本、110年8月19日出口信用狀
27 到達通知書暨中譯本、菲凡公司110年8月23日通知函、系爭
28 押匯申請書、結匯證實書、被上訴人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
29 單、抵銷通知函、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可稽，且為兩造所
30 不爭執。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不當得利，屬於「非給付型
31 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不當得利」，應由上訴人就被上

01 訴人有何侵害事實存在之積極要件負舉證責任。依非凡公司
02 110年6月9日簽立之系爭轉讓申請書、110年6月17日開立之
03 轉讓信用狀、110年9月2日、6日簽立之系爭押匯申請書之記
04 載，除轉讓金額及最遲裝運日外，該信用狀轉讓應受主信用
05 狀相同條款與條件拘束，且應適用UCP600以定其權利義務。
06 依UCP600第4條a項、第5條規定，信用狀之開發，固係以買
07 賣契約或其他契約為依據，然其本質係與此等契約各自分立
08 之交易行為，此為信用狀之獨立抽象性。非凡公司與被上訴
09 人為信用狀之當事人，其等間之法律關係，均應依信用狀條
10 款之文義確定其權利義務，不許當事人以信用狀以外之證明
11 方法加以變更。又依系爭轉讓申請書第7條中段約定，被上
12 訴人應將系爭押匯餘款支付予非凡公司。非凡公司與上訴人
13 間債權轉讓契約，並非主信用狀及轉讓信用狀條款，不拘束
14 被上訴人。非凡公司110年9月2日、6日填載之系爭押匯申請
15 書，指示被上訴人將款項匯入上訴人銀行帳戶，係以提示之
16 單據有瑕疵而遭拒付為前提，與本件情形不同，被上訴人依
17 約將系爭押匯餘款匯至非凡公司帳戶，並以其對非凡公司之
18 系爭借款債權與之抵銷，有法律上原因，未侵害應歸屬上訴
19 人之利益。從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
20 人給付471萬3,695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
21 心證之所由得，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
22 回其上訴。

23 四、按債務人於受債權讓與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
24 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
25 於受讓人主張抵銷，民法第299條第2項定有明文。非凡公司
26 110年8月23日通知被上訴人押匯餘款債權讓與時，被上訴人
27 對非凡公司有系爭借款債權乙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且系
28 爭借款債權於110年6月28日已屆清償期（見第一審卷第
29 275、276頁），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自得對於受讓人主張
30 抵銷。是被上訴人以系爭借款債權與系爭押匯餘款為抵銷，
31 自係合法行使其權利，難認係無法律上原因致上訴人受有損

01 害，上訴人自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對被上訴人為本件
02 請求。至原審其餘贅論，無論當否，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3 原審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理由雖未盡相同，但結論並無二
04 致。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
05 由。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7 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0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1 法官 張 競 文

12 法官 王 本 源

13 法官 管 靜 怡

14 法官 王 怡 雯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